

#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

## 版權授權的核實工作

### 引言

本文件闡述政府對核實版權授權事宜的意見。

### 背景

2.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審議《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時，得悉一些光碟製造商對核實版權授權一事的關注。小組委員會認為，由於此事屬於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執法事宜，應交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跟進。

#### 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

3. 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制訂，設立一套光碟製造商的發牌制度，從而在來源層面防止盜版行為。香港光碟製造商必須向海關關長取得牌照方可從事生產光碟，而他們的運作須受到發牌條件規限。該條例亦規定，所有在香港製造的光碟應標上關長指定的「製造者代碼」。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底，共有85名註冊光碟製造商。

4. 自實施該條例以來，共有六宗涉及16名持牌人涉嫌製造盜版光碟的個案。在大部分這些個案中，有關製造商都聲稱，他們接受訂單之前，並沒有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真偽，也沒有查驗光碟的內容。有關的調查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。

5. 有部分光碟製造商指出，要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真偽並不容易。他們聲稱，查證版權授權文件的程序若非含糊

不清，就是過於繁瑣及難以依循。一些光碟製造商則建議設立中央版權資料庫。不過，也有其他製造商在遵行法例規定方面沒有多大困難。

## 考慮因素

6. 首先必須指出，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真偽的責任，並非始自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。其實，這是打擊盜版活動不可或缺的規定。《版權條例》第 118 條清楚訂明，任何人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，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，即屬犯罪，因此，光碟製造商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真偽的隱含責任，並非新的規定。

7. 正如所有商務交易一樣，確保交易符合法例規定的責任，最終應由交易雙方承擔。因此，就本文件所述情況而言，光碟製造商在接受訂單和生產光碟前，有責任作出應盡的努力，核實授權是否妥當。如未能確定有關生產訂單是否合法，他們應向版權擁有人或有關的版權組織查證。

8. 雖然每宗個案均須按其個別情況處理，但部份光碟製造商已採用下述一些審慎程序，作為保障措施：

- 確定客戶是版權擁有人、特許持有人、代理商還是僅屬營業代表，並要求客戶出示證明文件。
- 與有關版權組織的版權擁有人核實授權文件和特許資料。
- 要求客戶提供僱主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等身分證明資料。
- 審查或檢驗母碟的內容，以確定當中有否與所提供的版權資料不符或其他不當的情況，例如所載錄電影未有附上版權擁有人資料，載有不同公司的電腦軟件程式的唯讀光碟，等等。

- 如對版權授權有任何疑問，即拒絕接受訂單。

9. 我們明白到，核實一些內地版權作品的授權真偽，比核實其他地方版權作品的真確性較為困難。因此，香港海關一直與國家版權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署保持緊密聯繫，以反映一些光碟製造商所遇到的困難。兩地當局亦舉行會議，研究協助核實內地版權授權的方法。

10. 至於設立中央版權資料庫的建議，我們應考慮到保護版權的國際公約。因為按照國際公約規定，行使及享有版權權利，不應受任何程序限制。香港必須遵守這些國際公約，因此不宜引入法定註冊規定。另外，我們了解到美國國會圖書館確有實行法定的版權註冊制度。不過，美國這項規定只適用於美國的版權作品。由於美國的版權作品浩繁及廣被使用，所以可支持推行有關制度。在香港推行類似的註冊制度，規定只將香港作品註冊，既不可行又不切實際，亦沒有多大的作用。

11. 現行法例已訂定條文，規定「不知情」而干犯版權罪行的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例如《版權條例》第 118 條規定，任何被控製作或處理侵犯版權作品的人，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為侵犯版權複製品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當然，接納該辯護與否，決定權在於法庭。

## 徵詢意見

12. 請議員審閱本文件。

工商局  
二零零零年二月